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字第9號

再審　原告　楊菁怡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逸健　同上

再審　被告　楊逸馨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楊逸馨間請求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5年度家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其判決並未確定，則其提起再審，即不得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家再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於民國115年5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上訴不變期間為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上訴期間於115年5月28日始屆滿。惟再審原告於115年5月13日以民事聲請再審狀提起再審，其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尚未屆滿前，即就未確定之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